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政策。

供应商响应产品被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对响应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供的证书应保持清晰，若模糊导致专家无法凭所提供的材料判断是否符合要求的情况，对应采购包不享受节能或环保价格扣除。

品牌	规格型号
XXX	XXXXX

填写说明：请按照投标（响应）采购包填写上表相关信息，提供对应产品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如有）。

请在此处上传证书扫描件（为方便核查，请明确用红框框出对应采购包所投标（响应）的型号）：